

HL-2026-09

北大红楼读书会服务合同 (第五季)

甲 方：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乙 方： 北京讯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2.27

签订地点： 北京



北大红楼读书会服务合同（第五季）

为强化宣传教育，运用好红色资源，讲好党的故事，打造文化精品，甲方发挥北大红楼红色资源优势，委托乙方拟针对青年群体，组织实施“北大红楼读书会”音视频阅读节目，把党史教育“搬”进现场，夯实革命旧址作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基地的功能属性。

甲乙双方基于各自拥有的独特优势和能力，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具体合作和分工方面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1 甲、乙双方合作录制“北大红楼读书会”系列专题片，共同把握节目的严谨性、科学性、权威性。

1-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当季12期音、视频活动录制，负责包括选题沟通、节目内容编辑、制作和播出，节目嘉宾的确定和邀请，节目的推广宣传，以及与该节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省级以上权威平台播出推广，每期制作不少于2个专题海报，5个音视频素材，全年累计在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主流权威媒体发布宣传稿不少于24次，累计覆盖人群不少于6000万人次。

1-3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配备具有中央、北京市等大型活动丰富经验的拍摄和运营策划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制片、拍摄、化妆、灯光、调音师、剪辑、运营等各职能岗位人员。

1-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包括选题沟通、节目内容编辑、制作和播出，节目嘉宾的确定和邀请，节目的推广宣传，以及与该节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1-5 节目署名制作单位为甲方和乙方，制片人、出品人、策划由甲、乙双方各指定人员担任并署名，其他署名遵照电视广播行业和节目管理规定和惯例执行。

1-6 任何第三方作为投资商参与本项目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届时另行协商签署协议。

1-7 合作期限：自合同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如制作进度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在北大红楼场馆允许的条件内，甲方为乙方提供拍摄所需的场地、人员、道具及相关材料。

2-2 在北大红楼场馆允许的条件内，甲方派馆内相关人员出任专家顾问，并安排专人跟随摄制组现场拍摄录制。

2-3 在北大红楼场馆允许的条件内，甲方针对拍摄进行指导及提供相关素材等。

2-4 甲方提供的素材及专家意见，应保证真实性和合法性，如造成负面影响或出现版权等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节目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2-6 甲方有权在节目片头或片尾署名。

2-7 甲方有权对节目内容中存在或可能涉及历史争议、史实不符的内容提出适合播出的修改建议。

2-8 甲方有权对节目内容中存在或可能涉及版权等法律纠纷的内容提出适合播出的修改建议。

2-9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节目进行预听预看并提出适合播出的修改建议。

2-10 在节目播出后，在发现可能涉及历史争议、史实不符、版权等法律纠纷等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涉及问题节目成品提出适合播出的修改建议或追回。

2-1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成果(节目成品、照片、音频、出版物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供甲方存档，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纸质版等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供节目成品资料用于宣传和存档。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负责邀请知名专家作为节目特邀嘉宾，邀请之前应与甲方商定人选。

3-2 乙方负责节目的拍摄、录制和后期制作；完成制作后，节目成品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等平台播出。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播出终审并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

3-3 乙方负责对己方参与节目录制的人员进行组织管理。

3-4 乙方承诺该片播出后定期向甲方反馈节目播出成效。

3-5 在不影响节目本身定位及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对节目细节的修改意见，并确保在节目播出前完成修改，因修改节目增加的制作成本由乙方承担。但如果是对双方已确定的选题、嘉宾、节目模式、节目呈现形式等做颠覆性的修改，则应由甲方承担修改所需的制作成本。

3-6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过程中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投诉、指控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投诉、指控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1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协议签署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 59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026年7月底前或项目执行过半，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即总费用的30%，人民币 357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元整)。2026年11月底前，根据财政支付进度要求和乙方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总费用的20%，人民币 238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讯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建国门支行

帐 号：110913986710502

4-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税 号：12110000MB1F46776H

4-4 履约保函：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1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 整）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3.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底。

五、版权及经营权益

5-1 “北大红楼读书会”节目成品的著作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可在不侵害对方权利的情况下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无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因节目发行等取得的版权收益，归发行方各自所有。

5-2 “北大红楼读书会”节目经营权归属于乙方，与此相关的所有广告、赞助、销售等经济收益，均归乙方所有。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合作内容向任意第三方披露。

6-2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及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7-1 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节目无法按时播出，将对乙方电视广播节目播出安排及宣传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制作费用对乙方进行赔偿。

7-3 由于乙方因素，造成节目的遗播漏播，乙方应在合同期进行补播；如无法安排补播，乙方应返还甲方未播出节目的制作费用。

7-4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更等)无法执行合同时，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变更、终止合同。

7-5 因对本合同产生歧义或在本合同约定合作过程中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权益。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件。

8-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讯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27日

